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社会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 ☐ 最低生活保障 ☒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☐ 特困人员 ☐ 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邮箱：huaduqujiuzhu@126.com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	备注
曾宪针	2	2	261.6	花山镇五星村	死亡停救
徐有福	2	2	261.6	赤坭镇剑岭村	经济核查此户家庭人均月收入超标，退出低边。
罗继民	4	4	275.6	狮岭镇新扬村	此户家庭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边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